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簡聲字第248號

聲　請　人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黃永興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向相對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惟相對人已遷出國外，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債權讓與契約書、債權讓與通知書等為證。

三、經查，本件依聲請人所提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及本院函查內政部移民署入出境資料所載，相對人於民國107年11月17日出境，並經戶政機關為遷出登記。是聲請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5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